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5

黃貴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2月11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10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貴蘆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23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15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18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4、18及19區(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橫瀾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H.K.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及5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60 米長的木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申請人與太太李容妹女士出席 2012 年 9 月 21 日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原先的漁船只在香港水域作業，購入新船後夥拍陳六仔，有七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三成時間在大陸水域作業，主要以拖夜晚為主，在蒲台、下尾、果洲、橫瀾、石鼓洲、鴉洲作業，他不明白為何沒有他的巡查記錄。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他表示有關船隻雖然長，但又殘又舊，不可在風大浪大的外海捕魚，在外海捕魚生命受到威脅，所以回流香港水域近岸作業，他在晚上作業，由於時間上關係，所以沒有遇上漁護署的巡查，他提供了「亞志鮮魚批發」、「志記鮮魚批發」、「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一些銀行存款收據、近岸雙拖協會的信函。

7.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補充資料後，認為這些申述及資料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他指出他對工作小組的評核並不認同，他說：「如果漁船大隻便不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那麼一間大間的百貨公司是否就不可以在街上做生意？一間大酒樓是否不可以在屯門做生意？是否只可以給大排檔做生意？」，他又說工作小組從來都沒有限制漁船在哪裏做生意，政府發牌給漁民也沒有限制，工作小組抹殺了他們大部分依靠香港水域生活的漁民。他也說有一些漁船船身長度的比有關船隻更大更長，但也被評核為符合資格，為什麼偏偏他們的漁船不符合資格，他說工作小組不可以以船隻長度決定一艘船會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

的水域，船隻長度根本與實際作業並沒有必然關係。上訴人也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表示極度質疑，他認為應該以過往11年，即2000年至2011年期間的巡查記錄作為計算基礎，才能比較全面地反映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停泊及作業的頻密程度。上訴人提供在2010年6月16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期間有工人受傷，他們向長洲水警求助及後工人被送往東區醫院接受治療的信件。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上訴人的太太李容妹女士陪同上訴人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表示他經常與其他漁民一起出海作業，其他漁民都能入圍，只有他的船隻被評定在外海作業不入圍，他不明白箇中原因，他也知道其他比他的船隻更大的船也可以入圍。
- (2) 上訴人說他在長洲、石鼓洲、下尾作業，他作業時沒有可能在同一位置等候巡查人員為他們拍照。
- (3)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他在填表格時填上14、18及19，即港島南及東南方水域為他的作業區域，並非長洲、南丫島水域，為何前後不一，上訴人說他不清楚為何填寫表格時填了該區，填寫表格時他沒有看過附圖，不清楚附圖上的區域。
- (4) 上訴人說他在石鼓洲附近的冰船補給冰雪，沒有單據，在伶仃補給的也沒有單據。
- (5) 上訴人說他沒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魚，全部賣給「志記」，「志記」的單據是「志記」的東主向他提供的，他自己並沒有保留單據，委員問為何兩款「志記」的單據的格式有很

大的不同，他說因為時間太久了，他不知道為何兩款「志記」的單據的格式不同，他解釋不了。

- (6)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補給燃油的單據，他可以要求供應商提供補給燃油的單據或記錄，他說「二利」已提供幾張給他，其他單據他沒有保存，委員問為何一些單上的蓋印是「二利」、一些是「海丰」的，為何同一間公司有兩個不同的蓋印，上訴人說他不知道為何單據上的蓋印不同，他說一間叫「海丰」的公司都是「二利」公司轄下的公司。
- (7)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一些單據上寫上「珠海取」，他說「珠海取」的意思是指該批漁獲會運到國內的珠海，委員問一些寫上「內海」的單據代表甚麼，他說「內海」的意思是指交收的位置在担桿、伶仃等地，他也不知道船主怎樣劃分，也不知道為何要寫上「內海」兩個字，他也不知道「內海」究竟是指什麼地方，有時在長洲或接近邊界的地方交收也會被船主當作「內海」。
- (8)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漁獲單據有一些沒有完整的日期，補給燃油的單據只有一張有註明名稱，其餘的沒有名稱，當中亦看到他每次補給約 100 桶，相較他在申請表填報的每次補給 50 桶多，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顯示他每次補給十分大量的燃油，補給後可離開香港到很遠的地方作業，上訴人回應說他在建造了新的船隻後有很大的油缸，所以每次可以大量補給。上訴人說他們一般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只有在「風長」（風平浪靜）的時候才到外面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H.K.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賣給「志記」的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香港的批發商也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志記」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提供由「志記」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這些單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志記」有交易，

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也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是在本港以內交易。

13.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一些「二利」的補給燃油單據，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 50 桶，而從補給燃油的單據則看到他每次補給約 10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補給燃油後，可以足夠使用十幾二十天，可駛到外面如伶仃、萬山、桂山一帶作業及停泊多天後才再返回補給。
14. 在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而是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
15.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根本不可能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但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由於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內地的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伶仃作息，他接送內地漁工也在伶仃，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

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點的作業模式吻合。

16.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有 13 次被發現在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見到有關船隻的 13 次中，有 9 次在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有 8 次在連續兩日被發現，包括 8 月 29 至 30 日、9 月 8 至 9 日、9 月 21 至 22 日及 11 月 8 至 9 日，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顯示他回港停泊休息 4 次，每次停留連續兩天，而並非回來 8 次之多。如上訴人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又如一般漁民所說在較猛風或每年 9 月至 1 月東北季候風的季節較多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在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 8 月底至 11 月初回來長洲避風塘停泊休息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4 次這麼少，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會駛到伶仃、萬山、桂山那邊作業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在伶仃、萬山、桂山等被說成是「內海」的地方捕魚，在伶仃賣魚，有關船隻通常在伶仃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7. 上訴人聲稱他在本港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作業，但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 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

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至少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機會可謂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所謂「內海」的地方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該地，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8.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萬山、桂山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駛回長洲停泊只為休息及補給燃油。
19.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土生土長、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從事捕魚多久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

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1.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195

聆訊日期：2019年2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貴蘆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李容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